

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

2023 年标字第 22 号（总第 340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北京市标准化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复审结果，现公布现行有效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。

附件：现行有效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22 号
（总第 340 号）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544.	DB11/T 886-2012	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系统技术要求	北京市交通委员会	
545.	DB11/T 887-2012	设施西瓜蜜蜂授粉技术规范	北京市园林绿化局	
546.	DB11/T 888-2012	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	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正文中的“NY 525-2002”更新为“NY/T 525-2021”。
547.	DB11/T 889.1-2012	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1部分： 瓦石作	北京市文物局	
548.	DB11/T 889.2-2013	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2部分： 木作	北京市文物局	
549.	DB11/T 889.3-2014	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3部分： 油作	北京市文物局	
550.	DB11/T 889.4-2013	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4部分： 彩画作	北京市文物局	
551.	DB11/T 889.5-2022	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5部分： 裱作	北京市文物局	
552.	DB11/ 890-2012	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(1)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“GB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”更新为“HJ 114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”、“GB 1189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”更新为“HJ 1067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”、“GB 11914”更新为“HJ 828”、“GB 13194 水质 硝基苯、硝基甲苯、硝基氯苯、二硝基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”更新为“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”、“GB/T 16488-1996 水质 石油类和

ICS 13.030.10
Z 71
备案号:34560-2012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888—2012

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non-hazardouse treatment of
vegetable-producing organic wast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2 - 06 - 14 发布

2012 - 10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欧阳喜辉、董文光、孙江、张敬锁、姜春光、刘晓霞、张国光、温雅君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原则、前期准备、处理方法、腐熟度要求、无害化要求和发酵后产物检测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524.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

GB/T 19524.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

GB 20287—2006 农用微生物菌剂

NY 525—2012 有机肥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菜田有机废弃物 vegetable-producing organic wastes

蔬菜生产过程中或收获后残留在田间的植株废弃部分（茎、叶、根、花和落果等）、园区杂草和其它可生物降解的物质。

4 处理原则

4.1 菜田有机废弃物经好氧堆肥处理，符合无害化要求后回田循环利用。

4.2 应采用单独发酵工艺，不宜添加生活垃圾、污泥等其它辅料，以避免外源污染。

4.3 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处理系统要有严格的防渗、防漏、防淋和防臭措施。

5 前期准备

5.1 场址选择

处理设施应建在蔬菜园区内或园区附近，具备水、电、动力等条件，便于储运，远离水源和居民生活区的场所。

5.2 场地要求

- 5.2.1 工作场地应经硬化处理，便于机械出入操作。
- 5.2.2 原料储存和发酵设施应经防渗漏和防雨淋处理。
- 5.2.3 成品储存应有防雨淋措施。

5.3 粉碎处理

应选择适宜的粉碎设备，对菜田有机废弃物进行碾丝、揉搓、破碎处理，完全破坏其结节及蜡质层。

6 处理方法

6.1 工艺选择

宜采用一次性好氧堆肥工艺对菜田有机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完成高温发酵和完全腐熟两个工艺阶段。

6.2 接种

6.2.1 菌种选择

宜选择能够有效分解物料中的木质纤维素和表面蜡质的微生物菌剂。微生物菌剂应符合 GB 20287 的要求。

6.2.2 接种量

每 $3\text{m}^3 \sim 5\text{m}^3$ 发酵物料宜添加 1kg 微生物菌剂，微生物菌剂在布料过程中通过机械或人工方式均匀混入。

6.3 发酵处理

6.3.1 堆肥技术

- 6.3.1.1 可选择槽式或条垛式等发酵技术，必要时可配套曝气系统。
- 6.3.1.2 采用槽式堆肥需配备机械翻堆设备，发酵槽宽度依处理规模设计为 $2\text{m} \sim 10\text{m}$ ，高度为 $1.8\text{m} \sim 2\text{m}$ 。
- 6.3.1.3 采用条垛式堆肥，混匀后物料宜堆制成梯形、不规则四边形或三角形，宽度 $2\text{m} \sim 4\text{m}$ ，高度 $0.8\text{m} \sim 2\text{m}$ 。

6.3.2 参数控制

- 6.3.2.1 堆肥温度应控制在 $55^\circ\text{C} \sim 65^\circ\text{C}$ ，达到 60°C 时即可翻堆或曝气。
- 6.3.2.2 高温期（ 45°C 以上）发酵物料水分宜控制在 $45\% \sim 65\%$ 。

7 腐熟度要求

发酵后产物应完全腐熟，堆体温度自然下降至环境温度，无有害及刺激性气味，外观为褐色，呈现自然疏松、大小均匀的纤维状团粒结构，无明显机械杂质。

8 无害化要求

发酵后产物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无害化指标

指标	限值
酸碱度, pH	5.5~8.5
粪大肠菌群数, 个/g	≤ 100
蛔虫卵死亡率, %	≥ 95
堆肥温度	最高堆温达 50℃~55℃ 以上, 持续 5d~7d
砷及其化合物 (以 As 计), mg/kg	≤15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, mg/kg	≤2
铅及其化合物 (以 Pb 计), mg/kg	≤50
镉及其化合物 (以 Cd 计), mg/kg	≤3
铬及其化合物 (以 Cr 计), mg/kg	≤150

9 检测

9.1 抽样

对每批发酵后产物进行抽样检验。抽样前预先备好金属勺、剪刀、抽样器、封样袋、封条等工具。采用随机法多点 (≥5点) 采集发酵后产物, 每点1kg。将所有样品混匀, 按四分法缩分, 分装2份, 每份不少于500g。

9.2 检测方法

9.2.1 堆体温度

采用接触式温度计测量堆体中心部位温度, 每天在同一时间测定一次。

9.2.2 外观

用目测法测定: 取少量样品放在白色搪瓷盘 (或白色塑料调色板) 中, 仔细观察样品的形状、质地, 应符合第7章的要求。

9.2.3 酸碱度的测定 (pH 计法)

应符合 NY 525—2012 中 5.7 的规定。

9.2.4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

应符合 GB/T 19524.1 的规定。

9.2.5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

应符合 GB/T 19524.2 的规定。

9.2.6 重金属的测定

应符合 NY 525—2012 中 5.8 的规定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3095—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[2] GB 3838—2002 地表水质量标准
- [3] GB 4284—19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
- [4] GB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[5] GB 7959—1987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
- [6] GB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- [7] GB 8172—1987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
- [8] GB 8978—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[9] GB 14554—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- [10] GB 18596—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[11] GB 18877—2002 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
- [12] GB/T 601—2002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（容量分析）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[13] GB/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
- [14] GB/T 8576—2002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测定 真空烘箱法
- [15] NY 884—2004 生物有机肥
- [16] NY/T 798—2004 复合微生物肥料
- [17] NY/T 883—2004 农用微生物菌剂生产技術规程
- [18] HJ/T 81—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